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二) 责任免除列明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四)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五) 本附加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等。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按照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